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霍邱县 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霍邱县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9月2日县十六届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9月10日



霍邱县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表彰在质量管理和经营绩效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企事业单位，引导和激励全县各类单位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提高质量水平和竞争力，参照《六安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质量奖是县政府设立的质量管理最高荣誉，授予本县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政府质量奖的评审遵循高标准、严要求、好中选优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政府质量奖评审在申报单位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经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所在地乡镇政府推荐，实行专家评审、社会公示、政府决定。

第四条 政府质量奖每两年组织评审一次，设县政府质量奖和县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县政府质量奖获奖单位数量每届不超过3个，县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单位数量每届不超过3个。

第五条 县质量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推动和引导企事业单位建立实施卓越绩效经营管理模

式，宣传、推广获奖单位的先进经验和做法；

（二）组织、指导、监督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

（三）组建霍邱县政府质量奖评审小组开展评审工作，组建评审专家库，制定评审专家工作守则，对评审专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四）负责审定政府质量奖评价标准、评审程序细则和评审人员管理实施细则；

（五）负责审核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并向社会公示；

（六）提请县政府审定评审结果；

（七）监督获奖单位的质量管理行为。

县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的日常工作。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乡镇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分别负责本系统（本行业）和本辖区申报政府质量奖的培育、发动和推荐工作，宣传、推广获奖单位的先进经验和成果，协助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专家库成员。

第六条 政府质量奖评审前，由县质量工作领导小组从专家库中随机选择评审专家，也可邀请省、市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的职责是：

（一）拟定当年度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等；

（二）组织开展卓越绩效管理评审标准培训，指导申报单位建

立卓越绩效经营管理模式；

（三）具体负责政府质量奖项的评审工作，并向领导小组报告评审结果。

县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政府质量奖项的申请受理等日常工作。

第七条 专家库的建立应当满足评审工作的需要，进入专家库的成员不受地域和行政区划的限制。专家库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有关质量、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定；

（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

（三）具有5年以上质量管理（教学）、技术或专业工作经历，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

（四）掌握评审的方法和技巧（可通过评审专业培训获得），具有敏锐的观察力和准确快速的反应能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和善于与人沟通的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认真履行评审人员职责，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公正严明。

第八条 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以GB/T 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GB/Z 19579-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为基础，结合质量管理实践及霍邱实际制订。

第九条 根据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可分行业制订评审细则，

评审细则应突出质量管理、科技创新、效益提升、社会贡献、持续发展等方面标准，注重引导中小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

第十条 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和评审细则应根据质量管理理论与实践的发展，适时调整完善，体现科学发展、管理优先、质量优先、效益优先的宗旨。

第十一条 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总分为 1000 分，其中评审总得分 600 分以上（含）的方可取得县政府质量奖推荐资格，评审总分 500 分以上（含）的方可取得县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推荐资格，如申报单位均未达到评定要求，则当年奖项空缺。

第十二条 申报政府质量奖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从事生产、经营、服务 3 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

（二）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或其他相关行业的管理体系，在推行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已通过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质量工作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三）具有优秀的经营业绩和突出的社会贡献，其经营规模、上缴税收、总资产贡献率在上年度居县内同行业前列；

（四）自主品牌在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科技含量方面成效显著；



(五) 具有良好的质量、资信、合同等诚信信誉和社会声誉;

(六) 近 3 年内无较大以上的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 无较大质量问题的有效投诉, 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申报政府质量奖:

(一) 主要产(商)品不符合产业、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政策的;

(二) 国家、行业、地区产(商)品或服务检查不合格的;

(三) 近 3 年内有较大的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社会保险等事故及质量问题的有效投诉的;

(四) 依法应当取得相关证照而未取得的;

(五)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四条 县质量工作领导小组于每次评审前公布本年度政府质量奖的申报起止日期及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方式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应由 3 名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 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五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填写《政府质量奖申报表》, 按照政府质量奖评价标准和填报要求, 对本单位的质量工作业绩进行自我评价和说明。《政府质量奖申报表》及必要的证实性材料, 经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者乡镇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签署推荐意见后, 在规定的申报起止日期内报县质量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

第十六条 县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推荐意见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由评审小组进行现场审核，并形成现场审核报告。

第十八条 评审小组在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料和现场审核报告等进行详细审查、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编写评审工作报告，将总得分达到规定分值以上且得分居前的申报单位做为获奖单位推荐名单报领导小组。

第十九条 县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核评审小组提交的获奖单位推荐名单后，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拟获奖单位的名单，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得少于10天。对在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县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核，经复核异议成立的，取消被异议单位候选获奖的资格。

第二十条 公示期满后，对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异议不成立的拟获奖单位推荐名单，在县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由县长向获奖单位签署获奖证书，颁发奖杯。对获得县政府质量奖、县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奖励20万元和10万元。

第二十一条 获奖单位应履行向社会公开和推广先进经验和方法的义务。获奖单位在宣传活动中提及政府质量奖荣誉的，必须注明获奖年份，并确保不能造成产品获奖的误解。

第二十二条 政府质量奖有效期为4年。4年内，获奖单位每年初应填报《政府质量奖获奖单位年报表》及自我评价报告，报县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获奖单位在获奖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县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发生较大质量、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事故的；

（二）发生国家、行业、地区产品或服务检查不合格的；

（三）组织的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社会责任明显滑坡的；

（四）用户对质量问题反映强烈，包括有顾客、员工、供应商、股东等相关方面的有效质量问题投诉的和产品、服务质量水平明显下降的。

第二十三条 县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获奖单位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向县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情况属实的，由县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县政府撤销其荣誉称号，并将撤销决定予以公告。对有意延误报告或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给予撤销其荣誉称号的处理。

霍邱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应当真实，严禁弄虚作假。对采取不正当方法获取政府质量奖荣誉称号的，由县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报请县政府批准后，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奖杯、证书，追缴奖金，并予以通报批评，4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二十五条 评审小组成员及县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统称评审工作人员）应保守申报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严格遵守政府质量奖的管理办法、评定程序细则和评审人员管理细则，做到公正廉洁。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或取消评审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接受评审的单位须对评审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及其廉洁自律情况作出评价，将所作评价反馈到县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获得政府质量奖满4年的单位，在按当年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的基础上可重新申报。经评审再次获奖的单位不占用当年的奖项名额，不颁发奖金。

第二十八条 政府质量奖评审不收取费用，奖励资金和工作经费列入当年度县财政预算。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0日印发